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202319122787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LQ20231023 (02) 004-1

委托单位：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县北惯镇台丹村委会台丹林场

样品类型：土壤、地下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刘绍妹)

审核：(孙雯)

签发：(刘中桂)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06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150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C栋401号

邮政编码：518104 电话：0755-27135725 网址：www.hlq-cert.com



报告说明

一、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第三工业区 45 号 4 层。

二、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七、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八、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九、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报告编号: HLQ20231023 (02) 004-1

第 2 页 共 8 页

一、任务来源

受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壤、地下水进行检测。

二、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县北惯镇台丹村委会台丹林场

三、检测内容

采样方法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25 日
采样人员	智浩航、覃靖
样品分析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17 日
检测频次	土壤“S7、S8、S9、S10”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采样检测一次 土壤“S1、S3、S4、S5、S6、S11、S12”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采样检测一次 地下水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采样检测一次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土壤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 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 mg/kg
	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2100DV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0.02 g/kg
	六价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WFX-210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 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mg/kg
	总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 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 mg/kg
	锌			1 mg/kg
	铜			1 mg/kg
	铅	火焰-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Perkinlmer AAnalyst800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 mg/kg
	镉			0.01 mg/kg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WFX-210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 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 mg/kg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土壤	铍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rKinlmer AAnalyst800	《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37-2015	0.03 mg/kg
	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100DV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0.02 g/kg
	硒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 mg/kg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0.04 mg/kg
	氟化物	离子计 PXSJ-216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 873-2017	63 mg/kg
	石油烃 (C10-C4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 mg/kg
地下水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 µg/L
	砷			0.3 µg/L
	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100DV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1 mg/L
	铬 (六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0.004 mg/L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100DV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3 mg/L
	锌			0.009 mg/L
	铜			0.04 mg/L
	铅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rKinlmer AAnalyst800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3.4.16(5)	2.5×10^{-4} 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2.5×10^{-5} mg/L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100DV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07 mg/L
	铍			0.008 mg/L
	钡			0.01 mg/L
	硒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4 µg/L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0.002 mg/L
	氟化物	离子计 PXSJ-216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 mg/L
	可萃取性石油烃 (C10-C4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894-2017	0.01 mg/L



五、评价标准

1、土壤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及表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 4403/T 67-2020)中表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2、地下水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其中“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参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附件5《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总铬”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二类用地推荐参数推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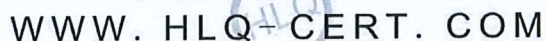
六、检测结果

土壤(2023.10.24日采样)

采样点位	环保砖生产车间西面 S7 (0.1 米~0.3 米)	环保砖生产车间北面 S8 (0.1 米~0.3 米)	污水处理站西北面 S10 (0.1 米~0.3 米)	一般固废分检车间西南面 S9 (0.1 米~0.3 米)	单位	标准 限值
土壤性状	黄棕色、潮、中量根系、中壤土	黄棕色、潮、中量根系、中壤土	黄棕色、潮、少量根系、轻壤土	红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经纬度坐标	E:112.085681° N:21.881419°	E:112.085806° N:21.882033°	E:112.083587° N:21.879156°	E:112.083311° N:21.879521°		
样品编号	H20231023032 106-01、117-01	H20231023032 107-01	H20231023032 101-01	H20231023032 109-01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汞	0.052	0.095	0.062	0.056	mg/kg	38
砷	5.20	5.62	7.07	1.75	mg/kg	60
铁	24.7	24.0	34.4	33.8	g/kg	--
六价铬	<0.5	<0.5	<0.5	<0.5	mg/kg	5.7
总铬	56	142	110	6	mg/kg	2910
锌	367	953	843	725	mg/kg	10000
铜	56	55	80	23	mg/kg	18000
铅	108	123	68.0	83.5	mg/kg	800
镍	74	121	192	50	mg/kg	900
镉	0.03	0.59	0.86	0.07	mg/kg	65
铍	2.38	4.29	3.21	5.92	mg/kg	29
钡	3.12×10^3	3.20×10^3	3.61×10^3	3.81×10^3	mg/kg	8730
硒	0.46	0.56	0.72	1.08	mg/kg	2000
氰化物	0.10	0.09	0.08	0.06	mg/kg	135
氟化物	694	826	872	803	mg/kg	10000
石油烃 (C10-C40)	21	11	<6	125	mg/kg	4500

备注: 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作出限定;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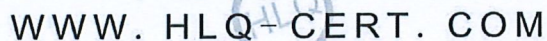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8 页

采样点位	环保砖生产车间 南面堆场处 S5 (0.1 米~0.3 米)	污泥干化车间及 窑炉房南面 S3 (0.1 米~0.3 米)	一般固废仓北面 S1 (0.1 米~0.3 米)	S4(0.1 米~0.3 米)	单位	标准 限值
土壤性状	黄棕色、潮、 中量根系、中壤土	黄棕色、潮、 少量根系、中壤土	黄棕色、潮、 中量根系、中壤土	黄棕色、潮、 少量根系、中壤土		
经纬度坐标	E:112.086373° N:21.879572°	E:112.086274° N:21.878851°	E:112.087365° N:21.878204°	E:112.087289° N:21.878213°		
样品编号	H20231023032 105-01、110-01	H20231023032 104-01	H20231023032 102-01	H20231023032 119-01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汞	0.044	0.150	0.144	0.323	mg/kg	38
砷	1.80	2.34	4.92	9.07	mg/kg	60
铁	22.7	29.0	29.1	41.1	g/kg	--
六价铬	<0.5	<0.5	<0.5	<0.5	mg/kg	5.7
总铬	52	41	95	215	mg/kg	2910
锌	474	326	269	592	mg/kg	10000
铜	32	46	117	409	mg/kg	18000
铅	78.0	83.9	100	92.8	mg/kg	800
镍	57	55	122	75	mg/kg	900
镉	0.76	0.06	0.95	1.16	mg/kg	65
铍	2.96	4.19	3.61	4.22	mg/kg	29
钡	2.58×10 ³	3.62×10 ³	4.31×10 ³	7.04×10 ³	mg/kg	8730
硒	0.26	0.61	0.70	1.22	mg/kg	2000
氰化物	0.08	0.14	0.14	0.32	mg/kg	135
氟化物	752	791	847	876	mg/kg	10000
石油烃 (C10-C40)	11	45	53	77	mg/kg	4500

备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作出限定；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采样点位	有机肥生产车间北面 S12 (0.1 米~0.3 米)	土壤改良剂生产车间 北面 S11 (0.1 米~0.3 米)	S6 (0.1 米~0.3 米)	单位	标准限值
土壤性状	黄棕色、潮、 中量根系、中壤土	黄棕色、潮、 中量根系、中壤土	黄棕色、潮、 中量根系、中壤土		
经纬度坐标	E:112.084932° N:21.878329°	E:112.084505° N:21.879754°	E:112.086083° N:21.879118°		
样品编号	H20231023032 103-01	H20231023032 108-01	H20231023032 118-01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汞	0.109	0.277	0.237	mg/kg	38
砷	4.98	14.4	5.29	mg/kg	60
铁	32.2	46.4	42.3	g/kg	--
六价铬	<0.5	<0.5	<0.5	mg/kg	5.7
总铬	85	147	198	mg/kg	2910
锌	309	804	543	mg/kg	10000
铜	129	285	151	mg/kg	18000
铅	104	102	91.1	mg/kg	800
镍	35	194	44	mg/kg	900
镉	0.79	1.22	1.11	mg/kg	65
铍	4.19	3.31	4.85	mg/kg	29
钡	4.77×10 ³	4.36×10 ³	7.04×10 ³	mg/kg	8730
硒	1.17	1.09	1.03	mg/kg	2000
氰化物	0.07	3.10	0.16	mg/kg	135
氟化物	754	834	878	mg/kg	10000
石油烃 (C10-C40)	29	178	62	mg/kg	4500
备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作出限定；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第 7 页 共 8 页

采样点位	W0	W1	W2	W3	单位	标准限值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气味	无色、透明、无气味	无色、透明、无气味	黄色、浑浊、无气味		
经纬度坐标	E:112.088201° N:21.877071°	E:112.087114° N:21.879292°	E:112.084181° N:21.879289°	E:112.084583° N:21.880712°		
样品编号	H20231023032 111-01	H20231023032 112-01	H20231023032 114-01	H20231023032 113-01、115-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汞	0.00004L	0.00054	0.00064	0.00082	mg/L	≤0.001
砷	0.0005	0.0005	0.0004	0.0003L	mg/L	≤0.01
铁	0.01	0.08	0.02	0.20	mg/L	≤0.3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0.05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mg/L	67.7
锌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mg/L	≤1.00
铜	0.04L	0.04L	0.04L	0.04L	mg/L	≤1.00
铅	2.5×10 ⁻⁴ L	2.5×10 ⁻⁴ L	2.5×10 ⁻⁴ L	2.5×10 ⁻⁴ L	mg/L	≤0.01
镍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mg/L	≤0.02
镉	2.24×10 ⁻⁴	1.10×10 ⁻⁴	3.76×10 ⁻⁴	2.20×10 ⁻⁴	mg/L	≤0.005
铍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mg/L	≤0.002
钡	0.04	0.70	0.02	0.02	mg/L	≤0.70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mg/L	≤0.01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mg/L	≤0.05
氟化物	0.06	0.43	0.06	0.52	mg/L	≤1.0
可萃取性石油 烃（C10-C40）	0.02	0.46	0.29	0.40	mg/L	≤1.2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七、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202319122787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LQ20231023 (02) 004-2

委托单位：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县北惯镇台丹村委会台丹林场

样品类型：土壤、地下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 制：(刘绍妹)

审 核：(孙雯)

签 发：(刘中柱)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 发 日 期：2023年12月06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150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C栋401号

邮政编码：518104 电话：0755-27135725 网址：www.hlq-cert.com



报告说明

一、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第三工业区 45 号 4 层。

二、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七、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八、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九、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报告编号: HLQ20231023 (02) 004-2

第 2 页 共 6 页

一、任务来源

受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壤、地下水进行检测。

二、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阳江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县北惯镇台丹村委会台丹林场

三、检测内容

采样方法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采样人员	智浩航、宋星雨
样品分析时间	2023 年 11 月 18 日~28 日
检测频次	2023 年 11 月 17 日采样检测一次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土壤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 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 mg/kg
	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2100DV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0.02 g/kg
	六价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WFX-210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 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mg/kg
	总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 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 mg/kg
	锌			1 mg/kg
	铜			1 mg/kg
	铅	火焰-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Perkinmer AAnalyst800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 mg/kg
	镉			0.01 mg/kg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WFX-210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 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 mg/kg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土壤	铍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rKinlmer AAnalyst800	《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37-2015	0.03 mg/kg
	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100DV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0.02 g/kg
	硒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 mg/kg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0.04 mg/kg
	氟化物	离子计 PXSJ-216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 873-2017	63 mg/kg
	石油烃 (C10-C4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 mg/kg
地下水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 µg/L
	砷			0.3 µg/L
	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100DV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1 mg/L
	铬 (六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	0.004 mg/L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100DV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3 mg/L
	锌			0.009 mg/L
	铜			0.04 mg/L
	铅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rKinlmer AAnalyst800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3.4.16(5)	2.5×10^{-4} 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2.5×10^{-5} mg/L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100DV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07 mg/L
	铍			0.008 mg/L
	钡			0.01 mg/L
	硒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4 µg/L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1)	0.002 mg/L
	氟化物	离子计 PXSJ-216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0.05 mg/L
	可萃取性石油烃 (C10-C4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894-2017	0.01 mg/L



五、评价标准

1、土壤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及表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 4403/T 67-2020）中表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2、地下水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其中“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参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附件5《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总铬”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二类用地推荐参数推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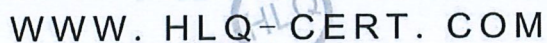
六、检测结果

1、土壤

采样点位	2号填埋坑内 S4 (0.1米~0.2米)	1号填埋坑中部 S6 (0.1米~0.2米)	单位	标准限值
土壤性状	黄棕色、干、 多量根系、中壤土	浅黄色、干、 无根系、轻壤土		
经纬度坐标	E:112.087393° N:21.878461°	E:112.085020° N:21.878807°		
样品编号	H20231109008 101-01	H20231109008 102-01、103-01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汞	0.240	0.107	mg/kg	38
砷	14.9	6.28	mg/kg	60
铁	41.9	37.8	g/kg	--
六价铬	<0.5	<0.5	mg/kg	5.7
总铬	192	90	mg/kg	2910
锌	343	152	mg/kg	10000
铜	381	216	mg/kg	18000
铅	81.4	120	mg/kg	800
镍	152	164	mg/kg	900
镉	3.44	2.28	mg/kg	65
铍	0.18	0.46	mg/kg	29
钡	5.30×10 ³	4.16×10 ³	mg/kg	8730
硒	<0.01	<0.01	mg/kg	2000
氰化物	0.72	0.21	mg/kg	135
氟化物	1.93×10 ³	1.69×10 ³	mg/kg	10000
石油烃（C10-C40）	<6	24	mg/kg	4500

备注：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作出限定；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第 5 页 共 6 页

采样点位	地块边界东南 面上游位置 W0	2 号填埋坑和 3 号填埋坑北部 W1	污水处理站东 面 W2	填埋场下游 W3	单位	标准限值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微弱气味	无色、透明、 无气味	无色、透明、 无气味	黄色、浑浊、 无气味		
经纬度坐标	E:112.088201° N:21.877071°	E:112.087114° N:21.879292°	E:112.084181° N:21.879289°	E:112.084583° N:21.880712°		
样品编号	H20231109008 104-01	H20231109008 105-01、108-01	H20231109008 106-01	H20231109008 107-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汞	0.00062	0.00089	0.00023	0.00027	mg/L	≤0.001
砷	0.0063	0.0009	0.0043	0.0031	mg/L	≤0.01
铁	0.11	0.03	0.04	0.16	mg/L	≤0.3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0.05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mg/L	67.7
锌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mg/L	≤1.00
铜	0.04L	0.04L	0.04L	0.04L	mg/L	≤1.00
铅	2.41×10 ⁻³	7.86×10 ⁻³	1.67×10 ⁻³	2.58×10 ⁻³	mg/L	≤0.01
镍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mg/L	≤0.02
镉	2.5×10 ⁻⁵ L	2.5×10 ⁻⁵ L	2.5×10 ⁻⁵ L	2.5×10 ⁻⁵ L	mg/L	≤0.005
铍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mg/L	≤0.002
钡	0.52	0.02	0.01	0.02	mg/L	≤0.70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mg/L	≤0.01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mg/L	≤0.05
氟化物	0.60	0.10	0.09	0.63	mg/L	≤1.0
可萃取性石油 烃（C10-C40）	0.03	0.08	0.06	0.10	mg/L	≤1.2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七、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